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编号 2018-003），董事刘春兰女士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陈勇先生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赵启祥先生、财务总监朱国强先生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计划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（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遵守窗口期禁止买卖股票规定），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225 万股。

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总股本 427,615,54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按照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规则，董事刘春兰女士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陈勇先生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赵启祥先生、财务总监朱国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分别不少于 360 万股、18 万股、18 万股、9 万股，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405 万股。其中，董事、副总经理陈勇先生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赵启祥先生、财务总监朱国强先生已增持完毕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 2018-032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董事刘春兰女士延期履行增持承诺。

公司接到董事刘春兰女士的通知，其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超过 360 万股，已完成其增持计划，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（本公告股数均以权益分派后的股数计量）：

一、增持实施情况

增持人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刘春兰	集中竞价	2018/7/18	441,200	0.057%
	集中竞价	2018/7/18	-10,600	-0.001%
	集中竞价	2018/7/2	1,565,495	0.203%
	集中竞价	2018/6/29	65,990	0.009%
	集中竞价	2018/6/8	260,040	0.034%
	集中竞价	2019/1/21	1,284,380	0.167%
合计			合计	3,606,505

截止 2019 年 1 月 21 日，董事刘春兰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,606,5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9%，已增持完毕。

二、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

增持人	增持前股数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增持后股数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刘春兰	72,000	0.009%	3,678,505	0.478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本次增持人员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21 日